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執行委員會 及 常設委員會

# 職 權 範 圍

---

2023 年 9 月

## 執行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功能

1. 行使香港法例第 1057 章《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所賦予的一切企業權利；
2. 闡述社聯的宗旨、使命和宏願；
3. 制訂社聯的發展策略及各項政策；
4. 審議及確認各核心業務的年度計劃及預算；
5. 制訂社聯的財務政策，審視及確認年度財政報告；
6. 在有需要時，確認及通過社聯各委員會向外發表的政策立場；
7. 有權批准或取消社聯機構會員的會籍；
8. 委任獨立會籍上訴委員會及其主席；
9. 聘任或在有需要時罷免社聯的行政總裁；
10. 監察各委員會的工作表現及就社聯的整體工作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從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的候選人中，選出最多 16 名或不少於執行委員會的一半成員；
2. 2 個常設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代表為當然委員；
3. 不多於 9 位增選成員；
4. 1 位香港復康聯會代表；
5. 主席、副主席、義務司庫由互選產生；
6. 經選舉產生及增選的成員任期為 2 年；
7. 任何執行委員最多可經選舉連任 2 屆；
8. 可邀請政府部門及有關團體列席；
9. 行政總裁及業務總監列席。

###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執行委員會直接向周年會員大會交代；
2. 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周年工作報告及核數報告；
3. 執行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6 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人；
4.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代表社聯發言，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機構會員意見。

## 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功能

1. 監察本港社會發展的趨勢及挑戰，制定社聯有關政策及服務研究的方向及策略；
2. 制訂福利及社會發展議程以回應社會需要，倡議服務發展及相關社會政策及立法；
3. 帶動及參與長遠福利規劃及服務發展，提出具影響力的服務建議方案及政策倡議；
4. 聯繫社福業界、政策制訂者、持分者和公眾，加強他們對社會發展的趨勢及挑戰的認識，及對社聯觀點及建議的認同；
5. 推動創新服務和實證為本的工作手法，以提升服務質素及效能，創造更多社會影響；
6. 與社聯的專責委員會和策略委員會合作，辨識福利及社會議題，並結合各界的力量，針對社會問題的根源而帶動影響；
7. 制訂促進與內地及國際社會服務界知識交流的策略；
8. 增設社會議程小組以跟進特定議題和事項。

###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由全體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 16 位委員；
2. 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為當然委員；
3. 不多於 8 位增選委員；
4. 主席及一或兩名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5. 行政總裁及有關總監列席；
6. 經選舉產生及增選的委員任期為 2 年；
7.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委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選連任 2 屆；
8.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委員。但因擔任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或由其代表而成為當然委員者，其所屬的機構仍可有另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委員；
9. 委員會可填補委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 交代、報告、會議及立場

1. 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年度業務計劃和工作報告；
2.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代表為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3. 為各策略委員會包括共創策略委員會、善用科技策略委員會及人才發展策略委員會委任各一位委員成為常設委員會委員；
4.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人數的 3 分之 1；
5. 協調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辨識社會福利及發展議程，以提出與福利及社會發展相關的議題，並倡議服務發展的政策及立法；
6.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總監或其代表為社會發展常設委員會的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

## 業界發展及財務常設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功能

1. 辨識及推動議程，以建立一個具影響力、彼此合作、靈活創新和可持續的業界，為香港社會創造福祉；
2. 制訂有關業界發展的政策倡導及回應，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資助、撥款制度、人力規劃、處所規劃和發展、科技應用，以及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
3. 促進公眾及跨界別人士對業界所作出的效益的認知，並提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形象；
4. 促進業界內良好做法和知識管理的分享；
5. 制定促進機構會員參與、支持機構發展及合作的政策
6. 增設社會議程小組以跟進特定議題和事宜。

### 組成、主席及任期

1. 16 位由全體機構代表及永久個人會員提名及選舉產生的成員；
2. 不多於 8 名增選成員；
3. 主席及一或兩名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4. 行政總裁及有關總監列席；
5. 經選舉產生及增選的委員任期為 2 年；
6. 任何代表同一機構的委員最多可經選舉或增選連任 2 屆；
7. 在同一任期內，每個機構會員只能有一名代表獲提名或增選成為同一常設委員會之委員；
8. 委員會可填補委員空缺至其任期完結。

### 交代、報告、會議及發言

1. 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交代及提交年度業務計劃和工作報告；
2. 委員會主席或其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3. 委任一名委員為各策略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共創策略委員會、善用科技策略委員會及人才發展策略委員會；
4. 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 4 次會議，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人數的 3 分之 1；
5. 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總監或其代表為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的發言人，惟在重大及具爭議性的立場上，應諮詢執行委員會的意見，執行委員會有權確認或否決有關立場。